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814 人调整为 740 人，原 7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362.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3%；预留 437.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1%。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2017 年 1 月 25 日